

114 年 1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Taiwan Stee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僑生單獨招生簡章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2025-2026 Academic Year

校址：

(821)臺灣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886-7-607-7225

+886-7-607-7914

傳真：+886-7-607-7788

網址：<https://www.tsust.edu.tw>



Address:

No. 1821, Jhong-Shan Rd., Lujhu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21, Taiwan (ROC)

Tel：+886-7-607-7225

+886-7-607-7914

Fax：+886-7-607-7788

Website：<https://www.tsust.edu.tw>



目錄

一、	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3
二、	申請資格	3
三、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	4
四、	申請日期及方式	4
五、	申請應繳交文件	4
六、	招生學系	5
七、	學雜費及住宿費	8
八、	錄取及公告錄取名單	10
九、	註冊入學	10
十、	申訴辦法	11
十一、	注意事項	11
台鋼科技大學僑生單獨招生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12
台鋼科技大學僑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13
台鋼科技大學僑生單獨招生入學具結書		14

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事務中心	
電話: +886-7-6077216 或 +886-7-6077225	傳真: +886-7-6077788
電子信箱: t00243@tsust.edu.tw	聯絡人: 林培智 主任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僑務委員會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 +886-2-23432885 或 +886-2-23432850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電話: +886-2-23883929 或 +886-800024111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一、 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 入學時間：2025 年 9 月(秋季班)及 2026 年 2 月(春季班)入學
- (二) 修業年限：4 至 6 年。
- (三) 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須至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修足 4 門課程(含國文、英語、數學、電腦等相關課程)或 12 學分，並於大一、大二之 2 年內修畢，始得畢業，且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二、 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三：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2.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入學。
- 3. 當學年度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錄取者。
- 4.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5.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6.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7. 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者與臺灣學制相同之同等學歷資格者。申請學士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申請碩士者須國外大學畢業。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等地區僑生。
2. 曾在國內（含港澳）肆（畢）業之高中學生。
3. 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僑生。
4.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5.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6.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三、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業務關連委員組成，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公共事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等單位主管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與當次招生業務有關之所、系主管為業務關連委員。

四、 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 申請日期

秋季班: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截止。

春季班: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截止。

(二) 申請方式

網路報名，請至「台鋼科技大學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線上申請表，線上申請網址為：
<http://ccweb.tsust.edu.tw/foreignstudent/>並列印所有相關表格，於申請截止期限內送達本校國際事務中心或郵寄至「中華民國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台鋼科技大學國際事務中心 收」。請將「附表 3、僑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專用信封」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注意:申請文件缺件或書寫潦草致不能辨識者，視同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自行負責！

五、 申請應繳交文件

於申請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申請回國就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 僑居地永久居留證件或護照影本

(四) 戶口名簿

(五) 高中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或英文)，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六) 高中或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七) 具結書

(八)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六、 招生學系

114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招收僑生名額為學士班 80 名(畢業應修學分數: 128 學分);碩士班 1 名(畢業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

學院	科系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學系簡介
工程學院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英語授課	V		1. 培育與「產業設計製造與自動化」相關所需之設計、製造、監控技術及系統整合的專業人才。以『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術』均衡發展自動化系統、零組件設計製造及機電整合技術等實務技能，包含 CNC 工具機、機電整合、電腦繪圖、機械設計與機械製造等。
		中文授課	V	V	2. 教學與研究兼顧理論實務，發展重點包括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扣件成形與模具設計、電腦輔助工程、熱流分析設計、精微檢測、自動化機器設計、自動化監控及機電系統整合等。 3. 產學合作、學用合一、業界實習。 4. 學士班授課分為中文授課及英文授課各一班。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	中文授課	V	本系的教學特色在於力求課程規劃與未來產業能緊密結合，本系除了跟台鋼集團有緊密的合作關係之外也與鄰近工業園區廠商有產學合作及策略聯盟，將工業界實務問題做為專題研究題材或實務案例，培養學生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增加學生日後就業之競爭力。本系課程分為三個主軸： 1. 機電設計：自動化與機器人、感測技術原理與應用、伺服控制、物聯網應用 2. 機電維修：圖形監控技術、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轉換器設計、碳管理 3. 無人機系統：微處理機應用、通訊系統原理與應用、飛行法規與管理規範。 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配線、機電維修、機電設計、無人機系統設計等實務能力。 本系共有 12 間實驗室，其中「工業機器人培訓中心」、「應用性機構組立實驗室及工廠自動化機構系統」及「電動車檢定實驗室」為本系特色實驗室，讓學生實務與理論可以兼備，貼近產業需求。
工程學院	智慧科技應用系	中文授課	V	本系以網通技術與智慧應用為發展主軸，配合學校朝向數位轉型與永續經營發展，培育學生具備智慧整合應用為目標，學生學習之重點項目如下：網路通訊設計、智慧監控與影像識別、人工智慧(AI)應用技術、智慧物聯網應用、平台整合開發應用、APP 設計與大數據應用。

工程學院	建築系	中文授課	V	V	本系培育具有建築設計與室內設計專業之人才，畢業生除具有設計與工程之專長外，另具有以下幾項特色： 1. 培育學生具有「工程實務」、「永續建築」、「建築與環境維護及再利用」之觀念與操作技術，為本系教育之重點。 2. 因應數位(智慧化)應用、社區營造及外部環境改善之社會需求，培育學生具備此方面之實踐力。
商業暨管理學院	資訊傳播與行銷系	中文授課	V		本系培育具備整合資訊傳播與行銷應用專業之人才。畢業生除具有影像創作與行銷傳播之專長外，另具有以下幾項特色： 1. 培養「數位內容」產業所需之資訊媒體傳播與行銷人才。 2. 發展「數位視訊」、「社群傳播行銷」、「網紅直播」及「電子商務」等專業技術領域，期望成為數位創新與應用的專業系科。 3. 培育具備整合「文案設計故事力」、「資料科學分析力」、「數位行銷科技力」、「網紅直播溝通力」及「視覺傳達設計力」的傳播行銷新尖兵。
	觀光外語系	英語授課	V		本系培育具有外語觀光能力之專業人才，畢業生出的具有外語專業與專長外並具有下列幾項特色，培養導遊領隊產業，飯店實務相關資源，具有分析及解決能力，並擁有良好之服務精神及工作態度之語言專業人才，配合外語、觀光、休閒產業提供學生未來實習與就業目標。

	休閒運動 管理系	中文 授課	V	休閒運動管理系秉持台鋼集團精神「認真、專業、守紀律」，以「建構貼近產業與產業無縫接軌，學生畢業即具備百分百就業能力的優質專業系所」為最高教育宗旨，訂定之系發展目標：「培育綠色休閒產業、健康促進產業與運動競技產業所需人才」與「支援綠色休閒產業、健康促進產業與運動競技產業研發升級」，不但符合本校「發展院系特色，培養對應產業所需之菁英人才」與「推動產學合作，協助在地產業，共創多贏局面」的發展目標。 本系教學目標(1)培育休閒活動規劃與領導人才。(2)培養綠色休閒產業管理人才。(3)養成運動競技與健康促進指導人才。
--	-------------	----------	---	--

注意事項: 1. 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2.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 學雜費及住宿費

(一) 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學院	工程學院	商業暨管理學院
學費/學期	37,913 NTD	36,241 NTD
雜費/學期	12,940 NTD	7,980 NTD
合計/學期	50,853 NTD	44,221 NTD
註1：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生於開學日前(含開學日當天)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費用或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註2：每學期，學生另須支付學生平安保險費約 700 元，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元。入學第一學期，另有健康檢查費 1,000 元及 3 個月的醫療保險費 1,500 元。 註3：(1)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得申請相當於當學期學雜費半額之獎助學金。(2)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得申請相當於當學期學雜費半額之獎助學金；研究所學生得申請相當於當學期學雜費四分之一之獎助學金。		

註：1 實際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審定後為準。

2 領取半額獎助學金學生當學期需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25 小時，領取全額獎助學金學生需做服務學習時數 50 小時。

(二) 住宿費(Dormitory Fees)

宿舍地點	住宿費/學期	備註
第一宿舍	NTD 10,140	四人雅房
第二宿舍	NTD 9,140	六人雅房
註 1：(1)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獎助等同於其住宿費半額之獎助學金。接續的寒假或暑假，獎助其住宿費。(2)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獎助等同於其住宿費半額之獎助學金。研究所學生收取全額住宿費。		

註：(1)領取半額獎助學金學生，當學期若住第一宿舍須於宿舍服務學習 12 小時，住第二宿舍服務學習 10 小時。

註：本校設有國際事務中心協助輔導外籍生相關生活事項。

八、錄取及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國際事務中心於收到僑生申請入學資料後，將申請表件初審後分送各教學單位所籌組之審查小組審查，複審通過名單，由國際事務中心提報僑務主管機關進行僑生資格審查，通過僑生資格審查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審查結果核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僑生由教務處發給錄取通知書。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下：

秋季班：預定於 2025 年 08 月 04 日

春季班：預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校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tsust.edu.tw/>)公告錄取名單。

九、註冊入學

(一) 秋季班：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9 日

春季班：202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9 日

(二) 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申請人。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於註冊時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未按規定完成註冊及繳驗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三) 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僑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複審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 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六)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 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需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單位辦理，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身心健康中心，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八)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

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 申訴辦法

(一)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認為有損益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系所、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申訴事實與理由及申訴目的。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國際事務中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十一、 注意事項

海外來臺就學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台鋼科技大學 2025-2026 僑生單獨招生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下表請申請人自行確認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請勾選	備註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僑居地永久居留證件或護照影本		
三	戶口名簿		
四	高中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五	高中或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六	具結書		
七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八	填寫線上報名申請表		

申請人 _____

日期 _____

本欄請勿填寫(辦公人員用) FOR OFFICIAL USE ONLY

申請編號	初審承辦人員簽章		初審單位主管簽章		初審單位備註	
	複審承辦人員簽章		複審單位主管簽章		複審單位備註	
	學歷審查小組結果					
	教務長簽章					

台鋼科技大學 2025-2026 僑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申請報名學系：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英文：			出生地							
					生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		
								行動電話		()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E-mail (必填)					FaceBook 帳號				LINE ID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文：		出生日期	父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籍貫	父	____省____縣(市)	
			英文：									
		母	中文：		母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母	____省____縣(市)			
			英文：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最高學歷	校名	畢業學校(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以利本校寄發入取通知。					申請人簽名		以上申請人所附填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請注意，申請人必須同時完成線上申請：<http://ccweb.tsust.edu.tw/foreignstudent/>，並將填妥之本申請表送達本校，方為有效申請。

僑生編號：_____ (申請人勿填)

台鋼科技大學 2025-2026 僑生單獨招生入學具結書

以下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Signature: 申請人簽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 (mm) (dd)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本人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時間亦不超過 120 日。
2. 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3. 以僑生身分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會任意變更身分。
4. 本人不具下列任一情事，如有不實、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願意接受貴校撤銷入學資格；已入學者，由貴校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等地區僑生。
 - (2) 曾在國內(含港澳)肆(畢)業之高中學生。
 - (3) 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僑生。
 - (4)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5)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 (6)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5.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高中或大學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
6.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分證明。
7.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臺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8. 本人不曾在臺完成高中學校學程。
9. 本人以僑生身分來臺入學後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遭退學。

台鋼科技大學 2025-2026 僑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訴書

姓名	(中文)
	(英文)
申請系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NO: _____

附件

台鋼科技大學 2025-2026 僑生單獨招生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地 址： 寄 件 人：	台鋼科技大學（國際事務中心） 收	82151 中華民國（臺灣）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台鋼科技大學
左列各欄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入學申請表一份 ☐ 僑居地永久居留證件或護照影本 ☐ 戶口名簿影本 ☐ 高中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高中或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 ☐ 其他：		